

古田县民政局文件

古民〔2021〕87号（B）

关于县政协第十四届第六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的答复

陈洪义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及解决新建社区办公用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5年，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民政局等五部门提出的《宁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社区办公用房实施办法》，对社区办公用房的配置标准、要求、各部门的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。民政局作为接收部门，从接收情况看，大部分社区办公用房位置偏僻，部分分布分散，不适合社区办公和居民活动。为此，我局多次与县自然资源局协商，要求在新建小区规划时

需明确社区办公用房设计建设，提出社区办公用房应当位于临近出入口或小区干道，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。层高不小于2.9米，房屋所处楼层必须在地面上一至三层，且采光、通风、给排水必须符合国家建设标准。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社区办公用房，应集中成片提供。目前，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社区办公用房工作已步入正轨，新建小区配建的社区办公用房基本能达到以上要求。

分管领导：卓巧桂

单位名称：古田县民政局



联系人：刘文英

联系电话：3835382

2021年8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